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正文》及《2016年第三季度全文》详见刊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为公司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加工及制造业务，确保设备质量，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与关联方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